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環境部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簡稱濟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環教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謹就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

四、第 2 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原核定經費減少逾 4 成，先期規劃作業恐難謂妥慎，允宜掌握各機關可用資源，據以制定可行之方案內容，俾達防制工作執行成效

國內空氣污染管制政策之演進與空氣品質改善進展，隨著國內外經濟發展與環境負荷演變而面臨不同挑戰，爰空污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於該法第 7 條新增空氣品質改善規劃規定¹，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並應每 4 年檢討修正。環境部爰據以提出第 1 期及第 2 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並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 億 7,800 萬元辦理方案追蹤管理、基礎研究調查及空污費檢討等工作，惟該方案執行結果，各年度預算編列數與方案規劃之經費需求間多有落差。謹說明如下：

(一)第 1 期方案屆期後，相關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或大幅超逾、或不足於核定經費，其中國營事業決算數未及核定經費之 8 成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環境部於 109 年度提出第 1 期方案作為全國空氣污染防治上位計畫，該方案因需跨部會配合推動，爰經費需求龐鉅，預計除環境部外，由交通部等其他中央相關機關、國營事業及政府轉投資事

¹ 空污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並應每 4 年檢討修正。」

業於109至112年共同投入511.38億元²配合推動相關業務。據環境部統計，第1期方案屆期預算共編列672.63億元，較核定經費511.38億元增加161.25億元(增幅31.53%)；至計畫執行結束，決算數共648.48億元，較核定總經費實際增加137.1億元，增幅達26.81%，除環境部為促使車輛污染排放量下降，改善道路交通及生活環境之空氣品質，以空污基金補助民眾汰換老舊車輛，因民眾申請踴躍，超出預期，致決算數214.43億元大幅超逾核定經費98.75億元³(超逾1.17倍)外，政府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決算數亦超逾核定經費1.07倍；反觀其他機關之執行結果則有不足情形，如環境部以外，其餘中央各機關決算數共56.53億元，為核定經費75.27億元之75.10%，另中油等國營事業決算數193.74億元，亦僅為核定經費248.87億元之77.85%，皆未及8成(詳表1)，第1期方案經費需求之預估恐未符實需。

表1 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09至112年)經費需求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 名稱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核定數	決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環境部	37.29	54.34	28.17	57.54	24.72	58.54	8.56	44.01	98.75	214.43
其餘中央 部會	11.19	9.96	15.7	4.03	18.7	29.63	29.7	12.91	75.27	56.53
教育部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8	0.08
經濟部	2.83	2.43	1.60	2.52	1.60	2.50	1.60	2.36	7.63	9.82

² 第1期方案核定經費。

³ 環境部因未預期民眾申請車輛汰舊換新踴躍，致未能於擬訂計畫時妥適安排所需財源，執行數逾預估數115.68億元，由空污基金支應65億元外，餘不敷數則申請國庫撥補共50.68億元，因金額龐鉅，恐影響空污基金財務之健全，並排擠政府其他政事推動所需。

機關 名稱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核定數	決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內政部	0.01	0.01	0.00	0.08	0.00	0.08	0.00	0.11	0.01	0.28
交通部	7.00	5.71	13.00	0.10	16.00	23.91	27.00	7.41	63.00	37.14
農業部	1.32	1.78	1.07	1.31	1.07	1.28	1.07	0.96	4.52	5.33
國科會	0.01	0.01	0.01	0.00	0.01	1.84	0.01	2.05	0.03	3.90
國營事業	84.32	41.51	89.12	85.91	30.57	31.19	44.87	35.12	248.87	193.74
中油	3.47	2.52	6.59	7.38	7.55	2.69	5.67	6.04	23.28	18.63
台電	80.71	38.97	82.39	78.52	22.88	28.40	39.06	29.05	225.04	174.94
港務	0.14	0.02	0.14	0.01	0.14	0.10	0.14	0.03	0.55	0.17
公私合營 (中鋼)	10.31	10.31	78.18	81.70	0.00	39.81	0.00	51.97	88.49	183.78
總計	143.11	116.12	211.17	229.18	73.99	159.17	83.13	144.01	511.38	648.48

說明：表列國科會係於111年7月25日由原科技部改制。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第2期方案規劃由國營事業投入328.89億元較第1期方案
決算數增加135.15億元，增幅達69.76%，惟113及114年度
預算編列數較核定數大幅減少，方案資金來源恐過於寬估**

為解決我國空氣品質存在區域性差異問題，環境部於112年度所提出之第2期方案著重於強化中、南部重要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持續執行台中、興達電廠既有機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空污改善工程；另為配合我國淨零轉型政策，推動能源效率提升及大型燃煤機組轉型生質能機組等，預計由台電、中油及中華郵政公司等國營事業投入328.89億元，較第1期方案國營事業決算數193.74億元增加135.15億元(增幅69.76%)，第2期方案於陳報行政院時，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環境部務實考量各單位執行能力，覈實編列所需經費為宜。

據環境部統計資料，第2期方案各單位113及114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264.62億元及154.95億元，低於原核定經費326.52億元及267.68億元甚多(詳表2)，其中除交通部「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因未奉行政院核定，擬後續再行規劃，113及114年度未編列預算外，主要係因台電公司經費不足，未編列推動

大型燃煤機組轉型生質能機組所需相關預算，致 113 及 114 年度實際編列預算(案) 63.69 億元及 68.12 億元，較原核定經費 117.71 億元及 181.52 億元分別減少 54.02 億元(減幅 45.89%)及 113.4 億元(減幅 62.47%)所致，第 2 期方案資金來源恐過於寬估，先期規劃作業難謂妥慎。

表 2 第 2 期方案 113 及 114 年中央各部會、國營事業及公私合營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單位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核定數	預算數	核定數	預算數
中央各部會	23.30	19.65	25.62	21.27
環境部	13.50	13.50	15.52	14.78
其餘中央部會	9.80	6.15	10.10	6.49
交通部	3.58	-	3.58	-
經濟部	4.97	4.89	5.27	5.21
農業部	1.25	1.26	1.25	1.28
國營事業	126.21	67.97	190.02	81.64
中油公司	7.77	3.55	7.77	12.79
台電公司	117.71	63.69	181.52	68.12
中華郵政公司	0.73	0.73	0.73	0.73
公私合營	177.01	177.01	52.04	52.04
中鋼	175.10	175.10	50.13	50.13
中龍	1.91	1.91	1.91	1.91
總計	326.52	264.62	267.68	154.95

說明：公私合營機構無預算數，爰以預估數列示。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依空污法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應定期檢討並落實執行。為利空氣品質改善，需透過防制方案強化中央與地方及跨機關部會合作、疏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推動之優先性排序，爰環境部允宜掌握各機關可用資源，並據以制定可行之方案內容，且依推動之重點設定績效指標及其各年度目標值，據以定期追蹤檢討以達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效。